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 2015 年度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各项工作计划、决策以及实施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全力保证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27 项议案，因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项。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	现场+通讯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现场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关于以现金增资四川中物泰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9、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10、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	通讯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出资股东变更的议案。	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3 日	通讯	1、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通讯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因回避表

	第十七次会议	6月5日		其摘要的议案。	决无法形成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8月4日	现场+通讯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3、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BVI公司的议案。	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8月5日	通讯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10月26日	通讯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签署《关于共同开发非洲业务的合作协议》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25日	通讯	1、关于投资设立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投资设立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的工作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完善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

理规范、制度完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全体监事认为 2015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完整地对外披露，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

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在 2015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提升内部控制治理效率。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16 年工作展望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加强沟通和监督检查，推动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1、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二）注重培训学习，提高工作能力与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